

用地已徵收 地上物卻未取得… 草屯蓋運動場館 得先拆違建

【記者紀文禮／草屯報導】【2014-06-19/聯合報/B1版/彰投·運動】

草屯鎮公所計畫在新富仁段已徵收的都市計畫運動場用地上，興建桌球等運動場館，但因用地有大片鐵皮構造物，並未在用地徵收時同時取得，鎮公所昨辦土地改良物取得公聽會，盼獲得業主同意順利拆遷這些違建鐵皮屋。

草屯鎮公所指出，早在 78 年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時，運動場館用地就已完成徵收，但是不知何故，地上物並未同時補償並拆遷，導致至今在長寬 80、40 公尺的基地上仍有上千坪的鐵皮屋，仍為原業主的繼承人所有。

鎮公所指出，這些鐵皮屋並無合法建照，業主雖曾表明希望能撤銷土地徵收，依照原徵收價格買回土地，但經向南投縣府提出撤銷徵收申請已遭駁回。

鎮公所說，依照徵收補償相關規定查估這批鐵皮屋，若符合地上物補償可獲九百多萬元補償費，但因不是合法地上物，鎮所考量業主權益，正尋求採「救濟」模式，按補償費稍加打折後，在業主同意拆遷的前提下發給救濟金，鎮所有誠意與業主共創雙贏，年度預算也編列這筆救濟金。

鎮公所說，一旦順利拆遷鐵皮屋地上物，就可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經費，依照都計發展方向，興建運動場館。